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002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颖琳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4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4
二、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5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一、权益变动方式 .....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萃华珠宝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8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一、备查文件 .....	10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0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萃华珠宝、公司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颖琳
本报告书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何颖琳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其持有的萃华珠宝 102.4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比 0.4000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何颖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40219530624****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 二、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何颖琳女士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萃华珠宝部分股份。何颖琳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至 4.99997%。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明确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明确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何颖琳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024,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00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何颖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40%减少至 4.99997%。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颖琳	无限售流通股	13,832,424	5.40000	12,807,724	4.99997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萃华珠宝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萃华珠宝 12,807,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7%，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萃华珠宝股份不存在股份限售、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未买卖过上市公司股份。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何颖琳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8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萃华珠宝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何颖琳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8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颖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A股 持股数量: 13,832,424股 持股比例: 5.4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A股 持股数量: 12,807,724股 变动比例: 0.40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何颖琳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